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767,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广同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818	99.9895	12,242	0.01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54,618	99.9893	12,442	0.010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29,409	99.2826	837,651	0.717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29,409	99.2826	837,651	0.717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29,409	99.2826	837,651	0.717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29,409	99.2826	837,651	0.7174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29,409	99.2826	837,651	0.7174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29,409	99.2826	837,651	0.717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002,0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642,6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110,045	99.8790	12,242	0.121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2,100	89.2935	12,242	10.706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007,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384,549	99.8542	12,242	0.1457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384,349	99.8518	12,442	0.1481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84,349	99.8518	12,442	0.148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俊美、王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华辰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联系邮箱：hc@hcbyq.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4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一审判决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案件金额 8.05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生效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3-004）中披露了涉及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 3314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终 3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述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101）。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判决生效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11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 78 名（含已离职的 11 名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3,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3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2,013,024,1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0464%，符合《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1,460,483,7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1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552,540,3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9327%。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368,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4%；

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弃权 6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52,205,9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

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弃权 6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368,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4%；

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弃权 6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52,205,9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

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弃权 6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347,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4%；

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6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52,184,9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7%；

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弃权 6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640,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反对 38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52,477,0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5%；

反对 3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976,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52,813,1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218,0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184%；

反对 112,692,1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1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40,169,01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166%；

反对 112,692,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3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 股、450,906,263 股、5,000 股。

（七）《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841,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

反对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52,7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

反对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 股、450,906,263 股、5,000 股。

（八）《关于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841,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

反对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52,792,1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

反对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 股、450,906,263 股、5,0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83%；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21%；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0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706,666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1.9975%的股份。其中，瑞和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8784%，瑞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27,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8518%，瑞岚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8,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67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瑞和投资、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50,000	5.2083%	IPO 前取得：4,450,000 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83,100	2.6721%	IPO 前取得：2,283,100 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54,400	1.0000%	IPO 前取得：854,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	5.2083%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3,100	2.6721%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00	1.0000%	
	合计	7,587,500	8.880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10	0.1008%	2023/3/17 ~ 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49.00 -53.94	4,387,416.00	4,363,890	5.1075%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3/17 ~ 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233,100	2.6136%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3/17 ~ 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854,400	1.0000%

注：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